

证券代码：831247

证券简称：盛帮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股东提供股票原值、关联方信息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证券账户信息等资料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帮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3 次会议审核通过。根据审核结果，盛帮股份(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示了《关于同意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现将需要各位股东确认股票原值(限自然人股东)、提供关联方信息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等事宜，为有效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进程，充分有效地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特对全体股东提示如下：

一、请自然人股东尽快申报股票原值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

后个人转让 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号）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在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需一并申报由个人限售股（即在公司上市前所持股份）股东提供的有关限售股成本原值（即限售股买入时的买入价及按照规定缴纳的有关税费）相关资料，并由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申报资料出具鉴证报告。按上述通知规定，未申报有关限售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的个人限售股股东，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规定以限售股实际转让收入的 15%核定限售股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

根据财税[2011]108号通知第三条规定，自然人股东转让新上市的公司限售股的，以实际转让收入减去成本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按 20%的税率直接计算需扣缴的个人所得税额。请各自然人股东结合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申报个人限售股成本原值，如需申报，请及时提供下列资料：

- 1、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声明及承诺》（见附件 1）；
- 2、自然人股东持股成本原值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申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支付价款凭证、股权转让协议、个税缴纳凭证等；所持股份涉及二级市场交易的，请打印买卖“盛帮股份 831247”股票的全部交割单或交易流水，并加盖清晰的托管券商营业部业务章。

自然人股东将上述资料的签章版扫描件及电子版发至公司邮箱（sbzq@chsbs.com），并将原件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前以亲自送达或邮

寄（邮寄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公司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联系人：黄丽，电话：(028) 85772585。

鉴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股份初始登记完成后不再接受持股成本原值和鉴证报告的申报，故特别提示需申报个人限售股成本原值的自然人股东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相关资料或根据要求补充提供的必要资料邮寄送达（以快递件签收时间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上述申报或无法提供完整资料的自然人股东，将被视为放弃申报。

鉴于上述规定，由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份初始登记完成后不再接受持股成本原值资料和鉴证报告的申报，故特别提示需申报持股成本原值的自然人股东务必申报相关资料或根据要求补充提供必要资料，并在 2022 年 5 月 7 日前邮寄送达（以快递件签收时间为准）。若不进行申报或无法提供完整的持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将视为放弃申报。

二、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信息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根据上述要求，请全体股东提交关联方信息以便主承销商进行核查。其中若股东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请提供管理人关联方信息。

全体股东应保证所提供的关联方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有虚假、遗漏以及未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股东自行承担责任。

请全体股东填写《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联方信息的说明》(见附件 2)，并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前将附有签名或盖章的《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联方信息的说明》(见附件 2) 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到公司邮箱 (sbzq@chsbs. com)，并将原件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前以亲自送达或邮寄 (邮寄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 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公司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联系人：黄丽，电话：(028) 85772585。

三、请全体股东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信息

为尽快将公司股票登记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请全体股东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信息。并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前将附有签名或盖章的《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信息登记》(见附件 3) 扫描件发送到公司邮箱 (sbzq@chsbs. com)，并将原件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前以亲自送达或邮寄 (邮寄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 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公司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联系人：黄丽，电话：(028)

85772585。

若因股东未能及时向公司提交上述证券账户信息，导致无法准确登记股份的，相应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四、请全体股东提供锁定承诺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指南》，公司股票上市申请文件包括股东就股份锁定出具的承诺，请除已经做出公开承诺以外的其他股东提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见附件4）。并于2022年5月7日前将附有签名或盖章的附件4扫描件发送到公司邮箱（sbzq@chsbs.com），并将原件于2022年5月7日前以亲自送达或邮寄（邮寄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公司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1388号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联系人：黄丽，电话：（028）85772585。

五、提示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参加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为避免出现违规申购情形，请全体股东及关联方以及其他上述人士切勿参与公司股票的网下申购。否则，因违规行为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将由本人承担。

特此公告。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附件 1: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声明及承诺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盛帮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持有盛帮股份股份。

本人对以下事项做出承诺或声明：

1. 盛帮股份已根据《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号）的规定，向本人告知本次持股成本申报的相关事项，本人已充分知晓有关本次持股成本申报的规定、法律后果及注意事项；
- 2.本人自愿按时提供持股成本原值申报资料；
- 3.本次对纳税成本申报安排系由本人自愿做出，本人已充分知晓上述方案的预期风险，由该风险造成的税收方面的损失及其他法律、经济后果由本人自己承担，与盛帮股份无关。

特此确认。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联方信息的说明

本人/本单位持有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 (股)

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信息如下：

表 1：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信息（非自然人股东不适用表 1,可自行加行）

与本人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或证件号	持有盛帮股份股票数量
父亲			
母亲			
配偶			
配偶的父亲			
配偶的母亲			
配偶的兄弟			
配偶的姐妹			
子女			
子女的配偶			
子女配偶的父亲			
子女配偶的母亲			
兄弟			
兄弟的配偶			
姐妹			
姐妹的配偶			

表 2：本人/本单位/本金融产品/本做市商专户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

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本人/本公司的关系
1			
2			
3			

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 （1）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2）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3）可自行添加

表 3：本人/本单位/本金融产品/本做市商专户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即表 2 中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序号	自然人姓名或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与表 2 中公司的关联关系
1			
2			
3			

注：（1）可自行添行；

（2）如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则需该控股股东填写表 1。

表 4：本人/本单位/本金融产品/本做市商专户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

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即表 2 中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表 2 中公司的关联关系
1			
2			
3			

注：可自行填行

表 5：本人/本单位/本金融产品/本做市专户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即表 3 中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表 3 中公司的关联关系
1			
2			
3			

注：可自行填行

本人/本单位承诺：上述提供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此而导致任何法律责任，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信息登记

本人/本单位承诺：下述提供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此而导致任何法律责任，由本人/本单位自行承担。

账户名称（股东名称或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开户券商及营业部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号码 (10 位数)	
开户券商营业部托管单元编码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申报成本（元/股）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

- 1、开户券商营业部托管单元编码即托管席位号，请咨询开户券商营业部
- 2、股东类别：分为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基金及理财产品等七类

请填写上述表格并附以下文件：

- 1、请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身份证复印件
- 2、机构股东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A股证券账户卡（深圳）或账户书面信息证明（请至开立账户证券公司营业厅打印并盖章）。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本单位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本单位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3）若本人/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本单位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单位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